

JINGJI FANZUI ANJIAN LIAN ZHUISU BIAOZHUN
SHIYONG ZHINAN

经济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 适用指南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
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精释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 编著
公安部法制局

主编 孟庆丰 陈国庆 孙茂利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经济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 适 用 指 南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
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精释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 编著
公安部法制局**

主编 孟庆丰 陈国庆 孙茂利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精释/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公安部法制局编著. —北京: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6

ISBN 978 - 7 - 5653 - 0062 - 2

I. ①经… II. ①最…②公…③公… III. ①经济犯罪 - 立案 - 标准 - 中国 - 指南②经济犯罪 - 立案 - 法律适用 - 中国 - 指南 IV. ①D924. 33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4057 号

经济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精释

JINGJI FANZUI ANJIAN LIAN ZHISU BIAOZHUN SHIYONG ZHINAN

——《ZUOGAO RENMIN JIANCHAYUAN GONGANBU GUANYU GONGAN JIGUAN GUANXIA DE XINGSHI ANJIAN LIAN ZHISU BIAOZHUN DE GUIDING (ER)》JINGSHI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 公安部法制局 编著
主编 孟庆丰 陈国庆 孙茂利

出版发行: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昌黎县第一印刷厂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36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730 千字

ISBN 978 - 7 - 5653 - 0062 - 2/D · 0044

定 价: 83.00 元

网 址: 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 (010)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010)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745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经济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编 委 会

主 编：孟庆丰 陈国庆 孙茂利

副主编：韩耀元 刘国祥 高 峰 孙欣夫

李金发 赵 斌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丛川 王文利 刘澹如 李文胜

吴桥滨 余 悅 宋 丹 张玉梅

张忠宇 杨 文 杨书文 郑洪广

郎俊义 施 宇 黄 胜 曹云清

曹文智 童 勇

编写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2010年5月18日印发了《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以下简称《立案追诉标准（二）》），对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管辖的86种经济犯罪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作出了规定，为此类犯罪案件立案侦查、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提供了明确而具体的依据。

为帮助广大公安司法实务工作者正确理解、适用《立案追诉标准（二）》的有关内容，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公安部法制局联合组织编写了本书。本书结合《立案追诉标准（二）》的起草、修改过程，对《立案追诉标准（二）》中规定的86种经济犯罪案件的犯罪构成、立案追诉标准适用以及司法实务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作了全面阐述，附录了《立案追诉标准（二）》及新旧条文对照表。本书对于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准确认定、查处经济犯罪案件，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提高办案水平、效率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是广大公安司法实务工作者重要的工作辅助书籍，也是法学界进行学术研究的重要参考资料。本书编委会成员均为《立案追诉标准（二）》起草工作的组织者、参加者，使本书具有权威性、指导性和实用性。

本书由孟庆丰（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局长）、陈国庆（最高人民

· 1 ·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孙茂利(公安部法制局局长)任编委会主任。编委会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公安部法制局的相关同志。地方公安机关的有关同志和相关公安院校的专家学者也参与了本书的编撰工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致谢忱。

编 者

二〇一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二章 资助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	(22)
第三章 走私假币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	(25)
第四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犯罪案件 立案追诉标准	(30)
第一节 虚报注册资本案	(30)
第二节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案	(42)
第三节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案	(50)
第四节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	(58)
第五节 妨害清算案	(70)
第六节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财务会计报告案	(76)
第七节 虚假破产案	(82)
第八节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86)
第九节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	(90)
第十节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	(95)
第十一节 为亲友非法牟利案	(99)
第十二节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105)
第十三节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案	(111)

第十四节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案	(116)
第十五节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案	(120)
第十六节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	(125)
第五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		(134)
第一节	伪造货币案	(134)
第二节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案	(142)
第三节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案	(146)
第四节	持有、使用假币案	(151)
第五节	变造货币案	(155)
第六节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案	(157)
第七节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案	(163)
第八节	高利转贷案	(167)
第九节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案	(171)
第十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175)
第十一节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案	(179)
第十二节	妨害信用卡管理案	(185)
第十三节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案	(191)
第十四节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案	(194)
第十五节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	(197)
第十六节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	(204)
第十七节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	(213)
第十八节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224)
第十九节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案	(229)
第二十节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案	(234)
第二十一节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案	(239)

第二十二节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案	(250)
第二十三节 违法运用资金案	(257)
第二十四节 违法发放贷款案	(262)
第二十五节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案	(269)
第二十六节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案	(273)
第二十七节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案	(278)
第二十八节 逃汇案	(282)
第二十九节 骗购外汇案	(286)
第三十节 洗钱案	(292)
第六章 金融诈骗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	(298)
第一节 集资诈骗案	(298)
第二节 贷款诈骗案	(303)
第三节 票据诈骗案	(310)
第四节 金融凭证诈骗案	(317)
第五节 信用证诈骗案	(321)
第六节 信用卡诈骗案	(326)
第七节 有价证券诈骗案	(331)
第八节 保险诈骗案	(335)
第七章 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	(342)
第一节 逃税案	(342)
第二节 抗税案	(354)
第三节 逃避追缴欠税案	(359)
第四节 骗取出口退税案	(364)
第五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 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	(369)
第六节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377)

第七节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381)
第八节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384)
第九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	(388)
第十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	(393)
第十一节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	(397)
第十二节 非法出售发票案	(401)
第八章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	(406)
第一节 假冒注册商标案	(406)
第二节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410)
第三节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415)
第四节 假冒专利案	(418)
第五节 侵犯商业秘密案	(421)
第九章 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	(426)
第一节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	(426)
第二节 虚假广告案	(430)
第三节 串通投标案	(434)
第四节 合同诈骗案	(438)
第五节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	(442)
第六节 非法经营案	(451)
第七节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案	(463)
第八节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	(468)
第九节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	(474)
第十节 逃避商检案	(477)

第十章 侵犯财产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	(483)
第一节 职务侵占案	(483)
第二节 挪用资金案	(487)
第三节 挪用特定款物案	(492)
第十一章 附 则	(496)
附 录	(500)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 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 （2010年5月7日 公通字〔2010〕23号 2010年5月18日印发）	(500)
经济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新旧条文对照表	(520)

第一章 概述

2010年5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以下简称《立案追诉标准（二）》），对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管辖的86种刑事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作了规定。为了对《立案追诉标准（二）》有一个整体的了解和把握，现就《立案追诉标准（二）》制定的背景、经过、名称、体例、基本情况、需要说明的重点问题以及制定的意义概述如下：

一、《立案追诉标准（二）》的制定背景及经过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先后于2001年4月18日和2008年3月5日颁布实施了《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以下简称2001年《追诉标准》）、《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2008年《补充规定》）。2001年《追诉标准》和2008年《补充规定》颁布实施以来，为经济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批捕、起诉工作提供了明确、统一的执法规范，对于打击经济犯罪、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经济犯罪呈现出许多新特点和新变化，有些与认定经济犯罪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也进行了修改，特别是《刑法修正案（三）》至《刑法修正案（七）》陆续施行后，其中新增和修正了二十多个经济犯罪罪名，相应地出现了这些经济犯罪案件缺乏立案追诉标准或者原立案追诉标准与《刑法》规定不完全一致的问题，有必要对有关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进行补充、完善。

2008年8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公安部启动了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研究修改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公安部组成调研组在浙江、上海、广东、福建等地进行了调研，起草了关于《立案追诉标准（二）》的征求意见稿。2008年9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就该意见稿分别征求了各地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的意见。同时，还征求了财政部、商务部、国土资源部、住房与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国资委、外汇管理局等13个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2008年12月，在北京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了专家学者的意见。会后，根据征求意见的情况，对征求意见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又书面征求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国务院法制办，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研究室的意见。

2009年2月28日，《刑法修正案（七）》公布施行。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公安部

根据《刑法修正案（七）》的修改情况，及时调整了工作方案，对《刑法修正案（七）》新增、修改的5种经济犯罪起草和修改了新的立案追诉标准，并再次分别在各自系统内征求了意见。2009年4月，针对研究工作中有争议的重点问题，多次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国务院法制办财经司，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研究室，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法规司，国家工商总局直销监管局等有关部门的同志，就《刑法》第201条逃税罪和《刑法》第224条之一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案的立案追诉标准内容进行了重点论证，会后再次书面征求参会单位的意见，形成了一致意见。

2009年6月至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公安部多次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全面研究和统稿，经过反复校对修改，形成了《立案追诉标准（二）》的审议稿。2010年4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3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立案追诉标准（二）》。2010年5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了《立案追诉标准（二）》。

二、《立案追诉标准（二）》的名称和体例

《立案追诉标准（二）》是对2001年《追诉标准》相关立案追诉标准的修改与完善，吸收了2008年《补充规定》中相关立案追诉标准的内容，保持了内容上的连续性。为准确体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法定职能，保证立案追诉标准制定的系统化、规范化，《立案追诉标准（二）》没有沿用2001年《追诉标准》和2008年《补充规定》的名称和体例，而是遵循2008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模式。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规定了99种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包括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管辖的97种案件和公安机关消防部门管辖的2种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立案追诉标准（二）》对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管辖的86种刑事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作出了规定。在《立案追诉标准（二）》印发施行后，2001年《追诉标准》和2008年《补充规定》同时废止。今后，如再研究制定公安机关其他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名称将依次顺延。

为便于查找和适用，《立案追诉标准（二）》将每个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按照该案件所属的《刑法》分则各章分为三类，对于属于《刑法》分则同一章的案件，明确标明所属章的名称，如危害公共安全案、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侵犯财产案。在案件的排列顺序上，按照《刑法》分则条文的先后顺序，为方便办案引用，采取“第××条”的排列方式，不论具体罪名属于《刑法》分则哪一章节，均一排到底。《立案追诉标准（二）》在每个案件名称后面逐一标明了相应的《刑法》条款，并在具体应予立案追诉的情形前按照《刑法》规定的罪状对每个案件的犯罪行为作出了规定。

此外，《立案追诉标准（二）》还规定了附则。在附则部分，对《立案追诉标准（二）》中规定的“多次”、“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以上”等作了解释性规定，还对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的立案追诉，单位犯罪的立案追诉标准以及施行日期等作了规定。

三、《立案追诉标准（二）》制定修改的基本情况

《立案追诉标准（二）》规定了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管辖的 86 种刑事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按照修改和补充的情况，分五大类：

（一）16 种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沿用 2001 年《追诉标准》和 2008 年《补充规定》的相关内容，没有修改

这 16 种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在执行中目前没有发现问题，这次没有进行修改，保持了立案追诉标准规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其中包括：第 2 条走私假币案，第 6 条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第 12 条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第 18 条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第 32 条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案，第 33 条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第 47 条骗购外汇案，第 49 条集资诈骗案，第 53 条信用证诈骗案，第 56 条保险诈骗案，第 59 条逃避追缴欠税案，第 61 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第 62 条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第 63 条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第 64 条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第 84 条职务侵占案。

（二）13 种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予以制定或修改

2001 年《追诉标准》出台以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又陆续公布施行了一些关于办理经济犯罪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司法解释，内容涉及部分罪案的立案追诉标准。同时，2001 年《追诉标准》中还有个别条款与 2001 年以前司法解释的规定不完全一致（如 2001 年《追诉标准》第 16 条伪造货币案，第 70 条非法经营案，第 71 条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案）。为保持执法的统一性，《立案追诉标准（二）》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制定或修改了 13 种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包括：第 19 条伪造货币案，第 29 条伪造、变造金融票证案，第 30 条妨害信用卡管理案，第 31 条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案，第 54 条信用卡诈骗案，第 60 条骗取出口退税案，第 69 条假冒注册商标案，第 70 条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第 71 条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第 72 条假冒专利案，第 73 条侵犯商业秘密案，第 79 条非法经营案，第 80 条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案。

(三) 9种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根据《刑法》相关的规定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根据《刑法》的罪状表述等内容，对9种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包括兜底条款）作了个别文字修改，包括：第10条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第11条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第24条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案，第25条伪造、变造、转让金融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案，第28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第35条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第40条背信运用受托财产案，第48条洗钱案，第82条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

(四) 42种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综合各种因素作了调整修改

1. 调整了16种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中的数额标准

《立案追诉标准（二）》在2001年《追诉标准》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情况、罪名之间的平衡等因素，对16种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中的有关数额标准进行了调整。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提高了5种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中的数额标准，包括：第50条贷款诈骗案，第51条票据诈骗案，第52条金融凭证诈骗案，第55条有价证券诈骗案，第77条合同诈骗案。主要基于以下考虑：（1）2001年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收入及消费都增长约一倍，原有数额标准偏低；（2）与相类似罪名立案追诉标准的数额标准协调一致，上述贷款诈骗案等5个诈骗案的数额标准修改后与集资诈骗案、信用卡诈骗案、保险诈骗案的数额标准更加协调。

第二种情况是降低了3种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中的数额标准，包括：第21条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案，第42条违法发放贷款案，第45条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案。主要考虑是：这三种案件的犯罪主体均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工作人员，负有特定职责，降低数额标准符合银行业日益严格规范管理的趋势，有利于加大打击力度，维护金融秩序稳定。

第三种情况是完善了8种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中的数额标准，包括：第20条出售、购买、运输假币案，第22条持有、使用假币案，第23条变造货币案，第46条逃汇案，第65条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第66条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第67条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第68条非法出售发票案。主要考虑是：这8种案件的数额标准在原有规定的面额、累计数额、份数的基础上，增加了相对应的币量、单笔数额、票面额的数额标准，更有利于严密法网，增强可操作性。

2. 修改完善了15种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中的有关立案追诉的具体情形

《立案追诉标准（二）》在2001年《追诉标准》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刑法》的规定和司法实践的需要，对15种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中的有关立案追诉的具体情形进行了修改完善。包括以下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6种案件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对2001年《追

诉标准》规定的情形予以细化，包括：第13条为亲友非法牟利案，第14条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第15条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案，第16条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案，第17条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案，第85条挪用资金案。其中，第13条至第17条参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将原规定“致使有关单位停产、破产的”修改为“造成有关单位破产，停业、停产六个月（一年）以上，或者被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解散的”。第85条挪用资金案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对挪用资金“归个人使用”作了解释性规定。

第二种情况是9种案件根据司法实践的需要，对应予立案追诉的情形作了增加或者调整。例如，抗税案，将原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细化为“（一）造成税务工作人员轻微伤以上的；（二）以给税务工作人员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财产等造成损害为威胁，抗拒缴纳税款的；（三）聚众抗拒缴纳税款的；（四）以其他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等四种情形。这9种案件具体包括：第8条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案，第39条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案，第58条抗税案，第74条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第75条虚假广告案，第76条串通投标案，第81条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第83条逃避商检案，第86条挪用特定款物案。

3. 对11种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同时修改了有关立案追诉的具体情形和数额标准

《立案追诉标准（二）》在2001年《追诉标准》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对11种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中的有关立案追诉的具体情形和数额标准同时作了修改，包括以下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根据《刑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司法实践情况的变化，对6种案件的有关立案追诉的具体情形和数额标准同时作了修改，包括：第3条虚报注册资本案，第4条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案，第7条妨害清算案，第43条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案，第44条违规出具金融票证案，第57条逃税案。

第二种情况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5种案件的有关立案追诉的具体情形（包括兜底条款）作了补充，同时对数额标准作了调整。这5种案件具体包括：第5条欺诈发行股票、债券案，第26条高利转贷案，第34条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第37条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案，第38条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案。

（五）有6种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根据刑法修正案增加的罪名而新制定

自2001年《追诉标准》出台以来，《刑法修正案（三）》至《刑法修正案（七）》先后新增了11种经济犯罪。其中，5种新罪的立案追诉标准（包括第6条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第 18 条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第 30 条妨害信用卡管理案，第 31 条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案，第 40 条背信运用受托财产案）已经在 2008 年《补充规定》和新的司法解释中作出了规定，《立案追诉标准（二）》予以沿用。另外 6 种新的经济犯罪，此次研究制定了立案追诉标准，包括：第 1 条资助恐怖活动案，第 9 条虚假破产案，第 27 条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案，第 36 条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第 41 条违法运用资金案，第 78 条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新制定的这 6 个罪名的立案追诉标准中，有 4 个罪名是借鉴同类型或者相关联的经济犯罪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而研究制定的，如第 9 条虚假破产案参照了第 7 条妨害清算案的标准，第 27 条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案参照了第 42 条违法发放贷款案的标准，第 36 条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参照了第 35 条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的标准，第 41 条违法运用资金案参照了第 40 条背信运用受托财产案的标准。第 1 条资助恐怖活动罪是《刑法修正案（三）》新增加的犯罪。根据《刑法》的规定，资助恐怖活动罪属于行为犯，而且资助恐怖活动罪的社会危害性较大，不宜为立案追诉标准设定量化门槛，因此其立案追诉标准重申了《刑法》的规定，同时，根据 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对“资助”、“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作了解释性规定。第 78 条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是《刑法修正案（七）》新增加的犯罪。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案的立案追诉标准主要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地方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的意见，并在对该类犯罪案件进行调研分析的基础上，综合归纳相关情况，对组织、领导的传销活动的人员数量，以及组织、领导的传销活动的层级作了量化，并对“传销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作了解释性规定。

四、《立案追诉标准（二）》中需要说明的共性问题

（一）关于单位犯罪的立案追诉标准问题

《立案追诉标准（二）》涉及的 86 种案件中，有 62 种案件既可以是个人犯罪也可以是单位犯罪。《立案追诉标准（二）》第 90 条规定：“本规定中的立案追诉标准，除法律、司法解释、本规定中另有规定的以外，适用于相应的单位犯罪。”这 62 种案件单位犯罪的立案追诉标准具体分为三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立案追诉标准（二）》原则上不再区分个人犯罪和单位犯罪的立案追诉标准，共 56 种案件。其中，6 种案件在 2001 年《追诉标准》中曾规定为单位和个人适用不同数额标准，这次修改为适用同一数额标准，包括：第 26 条高利转贷案，第 42 条违法发放贷款案，第 43 条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案，第 44 条违规出具金融票证案，第 45 条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案，第 77 条合同诈骗案。理由是：（1）从《刑法》规定来看，这些经济犯罪的个人犯罪和单位犯罪的刑罚没有差别，《刑法》规定相同的刑罚反映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相同的，如果单位犯罪的立案追诉标准明显高于个人犯罪的立案追诉标准，可能导致对单位犯